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2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含超额配售)的19.91%;网上发行数量为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9%;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光正新股”,申购代码为“002524”,该申购简称为申购时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3日、0-3日,周五)完成。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0 78.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 5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 初步询价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2,0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40.00倍。

5、根据网下摇号抽签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8,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34,306.8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6,306.8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7日《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本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0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15.1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0 提交有效报价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时,应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确定方法为:股票

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50万股49.0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2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1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0 78.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 5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1月3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0年12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9:50前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T-1日 2010年12月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0年12月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2月9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2日 2010年12月10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3日 2010年12月13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如T日为工作日,则:

0 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经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0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网下发行

3.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2,0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0 申购缴款=定价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0 股票配售对象的使用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0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0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8日0时,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应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0 股票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1XF00252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7 2010年12月8日(0日)下午,民族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 0.25 万股)依次配售,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 2 万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2.5 万股股票。

8 2010年12月9日(0+1) 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数量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0 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分配。

2010年12月8日0时)下午5:45,民族证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系统向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输入申购数据,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0 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0 2010年12月8日0时)下午,民族证券接收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输入第二次录入初步询价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数量1:25万股(按股数)每一申购单位派一个号码,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2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25万股股票。

0 2010年12月9日0时)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兑对象的获兑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兑数量为获兑号码个数乘以中签单位数量(225万股)。

0 2010年12月10日0时)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0 0 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申购应向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缴款3个工作日。

2.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0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8日0时,周三9:30-11:30、13:00-15:00。

0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一证券账户申购费率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8,000股。

0 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0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姓名”有身份识别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0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0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网下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未能达成一致;

0 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计划的申购数量450万股;

0 网下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1,810万股,向网下申购后仍然申购不足。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所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1月30日(0-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光正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主承销商	指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确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3日0-3日12:00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动参与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股票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的价格及申报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0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9月10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10-04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10-039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会先先生持广东省吴正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吴正”)9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会先先生按规定回避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股。

2.本次网下配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0日。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已刊登于2010年9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份自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9月10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流通上市。现锁定即将届满,网下配售的股份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10-040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10-039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会先先生持广东省吴正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吴正”)90%股权,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会先先生按规定回避

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江斌先生、张朝元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之八及董事会“继续推动重组、改善财务结构”的工作安排,公司对各类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与核实后,与深圳市瑞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达”),广东吴正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欠深圳瑞达债务金额为47,275,147.75元,深圳瑞达公司应付款14,500,000元,双方债权债务冲抵后,公司欠深圳瑞达债务本息合计为32,775,147.75元;广东吴正欠公司债务5,295,188.45元。

2.深圳瑞达同意代广东吴正向公司偿还所欠债务5,295,188.45元,公司同意深圳瑞达以其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清偿广东吴正债务。

3.自本《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生效后,公司欠深圳瑞达债务为27,479,959.30元;公司与广东吴正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广东吴正欠深圳瑞达债务为5,295,188.45元。

通过上述债权债务的转移,公司对广东吴正往来计账的坏账准备5,295,188.45元作本期转回。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225万股(按股数),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2月9日0时)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2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225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兑对象的获兑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兑数量为获兑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225万股)。

0 2010年12月9日0时)2日,周五)完成。根据网下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0 78.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 58.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0 申购缴款=定价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0 股票配售对象的使用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0 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0 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8日0时,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应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0 股票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 本次网下申购缴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1XF00252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 45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③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 450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T+2 日)刊登《皖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数量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0 网下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